



510623

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4501 房(部位: 自编 01-03 和 08-12 单元)

(仅限办公用途)

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谢曲曲(0755-82998999)

发文日:

2021 年 03 月 02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110228045.4

发文序号: 2021030202213110

###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：

申请号: 202110228045.4

申请日: 2021 年 03 月 02 日

申请人: 华南师范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克服“偏食挑食”的人工智能自主学习教育机器人

经核实，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：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4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3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#### 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，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，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，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，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审 查 部 门: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200101  
2019.11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